

## 附錄 8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 填表日期：105 年 11 月 17 日   |                         |  |              |
|--|-------------------------|--|--------------|
| 填表人姓名：_____  | 職稱：_____                |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br><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br>(請說明：_____) | e-mail：_____ |
| 填 表 說 明  |                         |  |              |
|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                         |  |              |
|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                         |  |              |
|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捨、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                         |  |              |
| 壹、計畫名稱   | 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第 3 次修正) |  |              |
| 貳、主管機關   | 經濟部                     | 主辦機關（單位）   | 經濟部水利署       |
|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                         | 勾選（可複選）  |              |
|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 ✓公共建設之自來水工程  |              |
|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 ✓公共建設之自來水工程  |              |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                         |  |              |
|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  |              |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  |              |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                         |  |              |
|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 ✓公共建設之自來水工程  |              |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                         | ✓公共建設之自來水工程  |              |
|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                         |  |              |
| 項 目  | 說 明                     | 備 註  |              |

|  |   |   |     |
|--|---|---|-----|
|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 本計畫採流域生活圈理念，有效利用現有水源設施，透過計畫第一、二期工程之建設，靈活調度新店溪及大漢溪流域水源，供應台北市及新北市板新地區至民國110年民生及工業平均101萬CMD(最大130萬CMD)之用水需求。並就北區整體水資源調度，將原供應板新地區之部分大漢溪水源南調供應桃園地區用水需求，達成新店溪及大漢溪水源整體有效調度利用為目標。   |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     |
|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 本計畫目標為水資源整體有效調度利用，無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br>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
|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 本計畫執行方式不分性別類別。  |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     |
|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 本計畫調度新店溪及大漢溪流域水源，供應台北市及新北市板新地區至民國110年民生及工業之用水需求，無性別之分。  |   |     |
|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br>(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 1.本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不分參與之性別。<br>2.本計畫於籌組執行專案團隊、審查小組或召開諮詢會議時，將注意參與成員盡量朝向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1/3為原則，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升女性參與機會與管道之精神。  |   |     |
| 柒、受益對象   | <p>1.若7-1至7-3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7-1至7-3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至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p> <p>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p> |   |     |
| 項 目  | 評定結果<br>(請勾選)<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評定原因  | 備 註 |

|   |   |   |  |
|---|---|---|--|
|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 | 本計畫受益對象為台北市及新北市板新地區之全體民眾，無特定性別。   |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
|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 | 本計畫受益對象為台北市及新北市板新地區之全體民眾，無區別性別，無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亦無性別比例差距。                         |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 | 本計畫自來水管線及加壓站工程之空間規劃或工程設計，係於公有地及公用道路設置或佈設，由於公有地並未對性別有所區別，故未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權益。 |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 捌、評估內容

### (一) 資源與過程

| 項 目                                     | 說 明   | 備 註   |
|---|---|---|
|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 本計畫預算編列及配置於主要工作項目，包含自來水加壓站工程、管線工程及淨水設備工程，無性別差異及性別需求。          |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
|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 本計畫執行策略，係調度水資源予全體民眾共享，無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性別需求及性別目標。            |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
|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 本計畫採公開宣傳廣播，另將不同背景之民眾對資訊獲取能力之差異性納入考量，提昇民眾資訊獲取的機會。              |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
|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 本計畫對象非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惟後續執行工程時，會提醒工程相關人員尊重多元性別，避免造成不友善的工作環境。 |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

### (二) 效益評估

| 項 目 | 說 明 | 備 註 |
|-----|-----|-----|
|-----|-----|-----|

|   |   |   |
|---|---|---|
|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 <p>1. 本計畫配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辦理性別影響評估。</p> <p>2. 本計畫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促進決策參與者之性別比例、「就業、經濟與福利篇」注意不同性別是否享有公平的就業機會，以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篇」持續落實環境資訊公開與宣導。</p>  | <p>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a href="http://www.gec.ey.gov.tw/">http://www.gec.ey.gov.tw/</a>)。</p> |
|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 本計畫對象非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另尊重多元性別，避免造成其有不友善的工作環境。  |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
|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 本計畫對象非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惟請後續執行工程之人員宜尊重弱勢性別者之勞動參與，提升其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
|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 <p>本計畫加壓站、自來水管線與淨水設備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於公有地及公用道路設置或佈設，公有地及一般公用道路並未對於性別有所區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性：加壓站、自來水管線與淨水設備之設置及佈設範圍，民眾非經許可不得進入或無民眾使用。</li> <li>2. 安全性：工程人員後續執行時，按工程會規定三級品質管制作業，於施工時佈設安全設施，防止民眾誤入。</li> <li>3. 友善性：倘有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勞動參與，請工程人員尊重多元性別。</li> </ol> | <p>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

|  |   |  |
|--|---|--|
|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為各項工程執行之進度，訂定時，未涉及特定性別。</li> <li>2. 本計畫之受益用戶無針對特定人口之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因非屬受益人口且不針對特定縣市或鄉鎮地區辦理，爰無需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指標。</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li> <li>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li> </ol> |
|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   |  |
|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 <p>本計畫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所提審視意見，提出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向民眾宣導自來水延管或改善工程時，宣導方式將考量到較偏遠地區的民眾可能的限制，例如：外出的不方便、網路資訊取得不易、科技設備使用不擅長、語言理解上的限制等，避免影響民眾對相關資訊的獲取及理解。</li> <li>2. 執行自來水延管或改善工程時，將宣導工程人員應尊重多元性別者，提升弱勢性別者勞動參與率，避免性別歧視或造成不友善的工作環境。</li> <li>3. 本計畫未來如委託國內技術服務廠商與學術專業服務團隊辦理規劃或研究時，將考量團隊人力的性別比例，以納入多元性別觀點。</li> </ol> |  |
| 9-2 參採情形   |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 本計畫於宣導與執行自來水延管及改善工程時，將審慎考量資訊傳達的方式、尊重多元性別及提升弱勢性別者參與，營造友善的工作環境，未來如有委託團隊辦理規劃研究時，將考量團隊人員性別比例，納入多元性別觀點。   |
|  |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
|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br>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  |

-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 9-1 至 9-3 免填。
- \*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                          |  |  |   |
|--------------------------|--|--|---|
|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 105 年 11 月 25 日至 105 年 12 月 1 日  |  |   |
|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 <br><br><br> |  |   |
| 10-3 參與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  |   |
|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 <p>相關統計資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很完整<br/> <input type="checkbox"/>可更完整<br/> <input type="checkbox"/>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br/>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應可設法找尋<br/> <input type="checkbox"/>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p>   | <p>計畫書</p> <p><input type="checkbox"/>有，且具性別目標<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但無性別目標<br/> <input type="checkbox"/>無</p> | <p>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已很完整<br/> <input type="checkbox"/>有，但仍有改善空間<br/> <input type="checkbox"/>無</p> |
|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p><input type="checkbox"/>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關</p> <p>(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p>  |  |   |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                      |      |
|----------------------|------|
|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 說明合宜 |
|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 說明合宜 |
|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 說明合宜 |
|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 說明合宜 |
|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 說明合宜 |
|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 說明合宜 |

|               |  |
|---------------|--|
|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向民眾宣導自來水延管或改善工程時，宣導方式須考量到這些較偏遠地區的民眾可能的限制，例如：外出的不方便、網路資訊取得不易、科技設備使用不擅長、語言理解上的限制等等而影響他們資訊的獲取或理解。</li><li>2. 執行自來水延管或改善工程時，工程人員宜尊重多元性別者，提升弱勢性別者勞動參與率，避免性別歧視或造成不友善的工作環境。</li><li>3. 本計畫未來如委託國內技術服務廠商與學術專業服務團隊辦理規劃或研究時，宜考量該團隊人力的性別比例，以利納入多元性別觀點。</li></ol> |
|---------------|--|

###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